

证券代码：300390

证券简称：天华超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##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2]230Z2026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,930,904.4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793,090.44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,697,914.34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实施分配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 58,288,053.80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4,547,674.51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2,880,53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291,440,269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 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2022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既考虑到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同时又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。同意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2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7日